

，颱風過境後一個月都沒有路燈，市區內假使有一兩盞路燈亮不起來還沒有多大關係，因為兩邊商店的燈光可以把

道路照得通明，但是郊區就不一樣，路的兩邊都是田園，只有幾家農舍，如果伸手不見五指，他們夜間出入就非常不方便，所以本席建議處長能趕快爭取成立四個維護隊來維護路燈，老百姓一報就馬上可以修護。

陳議員健治：

我不敢有像周議員那樣一報就來修護的要求，我曾經私下和處長談過，因為路燈隊的人員不夠，增加編制當然有所幫助，就以內湖來說，今天這裏來報你就開車子去修了兩盞，明天那邊又來報你又去修了兩盞，事實上這是不可能的，我們鄉下老百姓也不敢要求你這樣做，所以技術上你們應該要研究，不知道你們那邊登記的小姐有沒有分門別類，那個區域靠近那裏，一接到報告馬上就可以去修理，這一點有沒有做到我是不曉得，因此我建議怎麼做法呢？第一點，增加編制是應該的，如果沒有辦法，應該採取什麼行動呢？比如內湖區，你必須做到車子一開進去一個工作天就可以把區內路燈全部修好，不要說某里打電話你去修了兩盞就回來，乾脆就把範圍縮小，三天、五天或是一個禮拜，這一個期間之內一起去修理，這樣人手才夠。有一次我打電話給你們那位小姐，她說馬上就去了，結果沒有來，我又打給承辦人，最後找到路燈隊長還沒有回，最後只有找你說再不來我要生氣了，才匆匆忙忙來修了兩盞，但是我能注意到的範圍很小，沒有向我反映的我就不知道

，所以我想聆聽處長說一說你們修路燈的作業程序。

馮處長汝波：

這一點我私下再向各位議員說明。……

主席：

第二組到此結束，沒有答覆的部份請以書面答覆。休息十分鐘。

工務部門第三組詢答速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國宅處、都委會

質詢議員：羅文富（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葉潛昭、譚鳴泉、荆鳳崗、黃馨葆、周洪根、王友祿、林穆燦、莊阿螺、林振永、陳鶴聲、

計十一位，時間一二一分鐘

質詢摘要：

工務局

一、基隆河廢河道位處觀光客以及外賓投宿所在之圓山飯店之右畔，且臨交通要道，一汪死水，臭氣沖天，不但礙觀瞻並且影響環境衛生有關，本會有鑒於此，曾數度建議計劃改善利用，歷時數載迄未實施。茲准市府六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六六府工養字第37170號函略以：「因關係地區都市計畫如何變更，尚未定案，該填案何時可實施尚難預測」。似屬遙遙無期，值茲整頓環境衛生及建地難覓之際，實不易拖延，請問對該廢河道改善利用究屬如何，何時

定案？請說明。

二、研究院路拓寬工程何時完工？請說明。

亦有所不便，請問對上述區域原舊有之房屋有無放寬准整建之辦法否？

三、貴局對工程設計如在技術與安全上發生問題應如何辦理？

四、本市房屋之興建，如雨後春筍，因之在建地寸土寸金情況下，雖僅寸土亦加以利用。以致興建挖掘基礎時而影響毗鄰房屋龜裂，或傾斜者，時有所關糾紛迭起，請問有無防患未然以息糾爭之辦法否？請說明。

五、成都路拓寬工程進度如何？請說明。

六、北投磺港溪整治工程為何一變再變？

七、本市六十六年度及六十七年度新裝路燈有幾盞？而新裝路燈迄未通電照明者有幾盞？請說明。

八、貴局對陽明山、陽明、湖山兩里及天母舊市區細部計畫，將建設率減為百分之三十容積率為百分之六十，除此本市缺乏建地之時，不無商榷之必要，請說明。

九、成美吊橋維護情形如何？請說明。
十、貴局所編列年度工程預算僅有地上物補償費、又何來獎勵金、救濟金、補助金等經費項目不一而足。請問其款項如何報銷？

十一、本市竹子湖及士林、北投山坡地、保護區、農業區、禁建區、其原舊有房屋，悉為簡陋而居住數十年之久者，歷經風吹雨淋與腐蝕，破爛不堪，險象環生，並且因人口生育之增加不敷居住，盼得以修繕與增建，惟限於規定，未獲邀准，如在不得已情況下自行動工，則以違建論處。似此，不但居住上安全堪虞，且與成年子女等同居危室，

主席（王議員友祿）：

工務部門質詢第三組，質詢議員羅文富等十一位，時間一百二十一分鐘，請開始。

羅議員文富：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先生女士、各位同仁，本組質詢員除本席外有葉潛昭、譚鳴皋、荊鳳崗、黃馨葆、周洪根、王友祿、林穆燦、莊阿螺、林振永、陳鶴聲等十一位。首先請張局長說明，第一題在士林區的基隆河廢河道，位處交通要道又在圓山飯店旁邊，不論要往陽明山、淡水或故宮博物院都要經過這裏。這裏一池死水，臭氣沖天，一年又一年說要改善到現在還沒有消息，不知道都市計畫變更的程度目前進行得怎麼樣？請局長說明。在局長未說明之前，本席附帶提供幾點意見給你參考。這一個地區的死水的確已髒得不得了，水中都是蚊蟲，老實說我們都不敢到這附近的十幾個里去參加里民大會。一去參加是他們無法忍受的，一到晚上家家戶戶滿飛蚊子，白天也是一樣蚊蟲滿天飛，而且一天比一天有增多的趨勢，如果不趕快設法解決，他們是無法再住下去了，這是第一點。

另外有一點也很重要。請局長今後在都市計畫規畫的時候要特別注意一下。這個地區的人工湖計畫已經不做了，要變更為商業區或住宅區。既然人工湖不做，原來計畫在旁邊老百姓土地上的道路，一定要改到新生地裏頭，不能夠再用民地了，而民地上原來的計畫道路應該趕快變更開放，給老百姓蓋房子，這是他們的權益，以上是第一點。第二點、士林地區的學校很缺乏，不但是國小、國中，超過二十萬人口的士林區連一所高中都沒有，希望保留足夠的學校預定地，將來能蓋一所高中。第三點，不知道利用基隆河廢河道三十多公頃的土地填土後做為國宅區的計畫是不是定案了？國宅區固然有其必要，可以解決國民住宅的不夠，但是同時我們要考慮在這個地方全部蓋國宅對將來的發展及觀瞻上是不是會有妨害？因為此地是交通要口，如果要蓋國宅的話可以選擇裏面一點的土地，交通要道口旁邊可以蓋商業大樓，如果更進一步可以在這裏大批興建

高級商業大樓的話，將來就可以減低西門鬧區的擁擠，也就是希望在廢河道上開闢第二個西門町。不知道張局長的看法如何？現在進行的程序請先給我簡單扼要的說明。

林議員穆燦：

三十四號林穆燦發言，請一併答覆，有關基隆河廢河道的問題，曾經在歷次大會建議了很多，根據最近貴局的答覆說到目前為止，都市計畫還沒有定案。對基隆河廢河道變更計畫的大致情形，上次大會經局長說明我們也了解要把人工湖改為社區。對這一點我有幾點建議：第一點，廢河

剛才羅議員和林議員對基隆河廢河道的指示，我想簡單扼要的報告了第一點，基隆河廢河道的都市計畫為什麼會拖到現在呢？因為這件事關係太大，各方面技術上及使用上的意見很多，所以我們曾經草擬各種不同的規劃——可以向各位說我們曾經做過七種計畫——最後選擇一種規劃。但是這一個規劃目前還不算是定案。我們已經把此一規劃送到都委會去了，都委會為慎重起見，由專家、議會及各方面有關人員組織一個小組，等各方面的意見彙合研究之後才能做最後的決定，裏面也包括林議員的許多意見。第二點

道改為社區是以填土的方式來規劃的，我建議不要用填土的方式，廢河道底下可以規畫地下街，上面再規劃為社區。當然這樣一來工程費要比較高，但是臺北市到目前並沒有一個地下街，我們不妨拿廢河道來試辦一下。第二點，既然人工湖要改為社區，如同羅議員所講的就盡量不要把老百姓的土地規劃在裏面，免得將來征收方面可能發生的困擾。第三點，此案拖了很久了，這個地區是國際航空線必經之路，中外人士路過這裏從天上看下來非常雜亂，在地面上來說此處又適在交通要道的旁邊，經常可以聞到臭氣，政府正在提倡消除髒亂，如果市府在製造髒亂的話就很對不起市民。基隆河廢河道的臭味確實影響附近廣大地區的環境衛生，如何改善臺北市的環境衛生，應該把這個地區趕快規劃好早日動工，使臺北市面目一新，成為名符其實的國際都市。局長的看法怎麼樣？

，我們向中央要這一塊土地是以興建國宅爲由，他才無條件的把地登錄給我們，如果說要做別的用途，中央、省、縣可能都會插手。所以當初我們是以要蓋國民住宅的原則去要來的，要不是中央支持這個政策的話，這一塊未登錄地也不會給我們，可能就要由中央、省、市共同來處理。

因此本案大前提上有這麼一個困難存在。至於羅議員剛才所關心的學校預定地，商業區、住宅區，這些因素在成立新社區的都市計畫裏面都會被考慮進去。所考慮的因素甚至比這些還要多，公園綠地、停車場、菜市場都要列在裏面。因爲將來有很多人住，我們必須考慮許多附帶設施才

能形成一個社區。因此羅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在都市計畫委員會開會的時候提出來慎重研究。此案要等各方面的專家（包括貴會）於上禮拜成立的專案小組，共同研究之後才能提出來。我簡單向各位報告這一個原則，林議員還有什麼指教。

林議員振永：

基隆河廢河道的土地登錄了沒有？

張局長孔容：

現在正在辦手續。

林議員振永：

三年前就知道了，你還在講這一句話……

張局長孔容：

慢一點、慢一點，這件事財政局可能已經辦了，我要問一

問。

林議員振永：

我看地政處恐怕還沒有登錄起來。未經登錄的土地就無法

使用。你剛才講要如何規劃那一段話三年前我們就聽到了，三年後依然如此。你說要請專家以及本會同仁去開會，但是都沒有做啊！你不可以一拖再拖，若不積極去做的話再過三年、五年還是一樣。我記得基隆河在民國五十三年就改道了，今年是六十六年，已經擺了十三年之久，應該積極去做。有沒有都市計畫，或是規劃到什麼程度？請都

市計畫處說明一下。

張局長孔容：

已經由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專案小組在研究。

林議員振永：

那麼我要建議，過去都市計畫對人口的分布估計都不大準確，就以士林地區來講，士林國中、中正國中都在那裏，中正國中移到別的地方之後，士林國中已經成爲飽和狀態，士林國小的班級也達到一百大關，因此基隆河廢河道如果再不好好規劃出幾個學校預定地，新社區形成以後學校就不夠使用。市場也非常重要，士林人口愈越二十萬，缺乏市場預定地而使得街上，路旁到處擺滿攤販，這種情況很是嚴重。所以我建議這一塊土地不要完全做爲國民住宅之用，頂多只能興建兩千戶，五千戶就太多了。

張局長孔容：

數量可以考慮。

林議員振永：

數量還要再降低，市長也說過本市的人口膨脹太快，大量興建國民住宅可能會集中更多的人口，根據日據時代的規劃，本市的基本結構只能容納六十萬人，現在沒有地下鐵道、地下大道，也沒有高架道路，人口增加太多將來可能會成為問題。所以國民住宅不要列得太多，公共設施預定地就要多列幾個。請局長答覆。

王議員友祿：

基隆河廢河道弄好之後是屬於市有土地，不管是蓋國民住宅或作其他用途，都會有一筆龐大的收入，在收入之前必須要有投資，不應該聽其自然發展，所以我建議趕快進行填土等等工作。

張局長孔容：

這個意見我會記下來和此案一併研究，謝謝。

林議員穆燦：

第一題剛才同仁們已經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照道理來講

三年之中應該可以把他規劃成一個理想的社區才對，不過

事過三年此案還在都市計畫委員會研究。那個專案小組

說不定還要三年、五年，也許是三個月、兩個月就能定案

。最可惜的是張局長多年來對本市的工務建設有莫大的貢

獻，最後不能把這一個案子做個決定，永遠留下一個紀念

，我認為是很遺憾。你要離開臺北市還有十幾天，局長也

是都市計畫委員之一，希望你在這十幾天當中再催一催都是計畫的主辦人，留一個好的紀念給臺北市。能把基隆河廢河道規劃完成是一項很好的政績，可惜三年當中你沒有

完成，希望你多利用這十幾天和都市計畫委員會密切連繫，使能早日定案，讓臺北市兩百萬市民、臺灣省及國外來參觀的人都有一個共同的認識，認為臺北市也有一個像樣的社區，如此一來張局長的功勞將永遠留在我們的心中。

張局長孔容：

我再報告一下，此案初稿去年就完成了，送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的時候適逢林市長到任，林市長為尊重市民及貴會的意見，因此又重新規劃。我剛才已報告過前後共有七個規劃，最後選擇了一種送到都委會去，都委會在上個禮拜三已經開會通過成立專案小組到現場去詳細核對研究，研究完之後就可以定案。以往有幾次定案，但是都有許多意見而不能獲得圓滿的解決，這種大事要在定案之前要慎重的研究，否則一錯就無法挽救，進行的程度是這樣子，我們會遵照林議員的意見催委員會趕緊開會來討論這件事。

林議員穆燦：

謝謝張局長，請答覆第二題。

張局長孔容：

有關研究院路的拓寬工程，目前本工程已經完成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瀝青底層，對交通問題已大有改善，正積極趕上班中，預定在十月底道路部份可以完工。

林議員穆燦：

研究院路的拓寬工程做了很多我是非常清楚，因為我住在那裏每天往返起碼跑好幾趟，照道理講這麼寬的馬路在施工時應該留出一條單向通行的路才對。這一條馬路的包商

非常扯爛污，我個人非常清楚施工的情況。蕭處長在星期

例假也很認真的到現場督工。記得有一段很長的時間都沒有人在施工，最近幾天卻日夜在趕工，趕工當中對地方上的交通也應該維護。這一條路有四條公車聯營的路線在行駛，除此之外私人車輛也不少，有的時候一堵塞車輛半個鐘頭都無法行駛，所以很是傷腦筋，請新工處趕快督促施工所早日完工，這是第一點。第二天，這一條路的工程設計有的地方不太理想，比如說現在已經完成百分之八十的路面工程，路面及人行道都高出兩邊居民的騎樓地，有的二十多公分最多是高過一公尺，這事雖小，問題是如此一來他們的漏水管都被堵塞住而無法排水，排水系統整個被切斷，還有路基提高之後，原來和其他巷道的接口也應該附帶提高，像此類很多細節設計在規劃當中就應該注意到，新工處疏忽之後經地方上老百姓反映，本席曾經要求趕快變更設計，但是到現在為止卻沒有動。在包商心目中認為他是照圖施工，新工處有關監工單位不叫我變更我絕對不能變更，可是老百姓都很不順眼，認為政府花那麼多錢做出這一條漂亮的馬路之後，附近的排水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我建議新工處今後施工之前要多方考慮，不要

在馬路拓寬之後讓我們民意代表無法向市民交待，挨罵的是地方上的議員，一挨罵不是三天五天，總是要半年一年，但是路做好之後老百姓並不感激我們，他們是感激臺北市長……

張局長孔容：
是議員提的案。

林議員穆潔：

這一條路是我提案的沒有錯，但是技術上我不懂，設計上要依賴工務單位，工務單位的設計和地方上的情形配合不起來的話，我們只有提出建議，當議員也只有建議的權利而沒有執行的力量。今天我只有一點要求，工程施工當中如果有老百姓向議員提出有關的反映，我們建議之後如果說明為什麼馬路要這樣標高，為什麼會高出你的走廊一公尺多，使人家心服口服。建管處對申請蓋房子也沒有一定的標高，他們的房子也是都市計畫公布之後才蓋的。現在馬路高出走廊一公尺多，請教局長你說他們的機車要如何上馬路？挨罵的箭頭於是又指到議員的頭上來。這一點希望我們互相合作，馬路完成之後讓大家都覺得這是政府的德政，不要在收工程受益費的時候聽到人家說：實際上我們不是受益而是受害，市政建設的目的就整個完了，所以我建議局長對道路工程的幾個有關單位要約束一下。謝謝你。

張局長孔容：

我報告幾句話；第一點，我記得研究院路是林議員提出的案子。第二點，林議員剛才說的缺點蕭處長已經同意接受要馬上改善。這個禮拜我會親自去看，幫忙他共同改善缺點，有缺點不怕，怕的是不去改，我一生都是如此，有缺點經人家提出來之後我會馬上去改，絕對不掩飾我自己的缺點。林議員說道路的接口以及不能配合原來設施等，我

已經告訴第一科安排時間讓我到實地去看，一方面蕭處長也答應我負責解決。

林議員振永：

有關違章建築的事情雖然沒有在質詢摘要中列出來，現在我以口頭提出。違章建築處理處是貴局所屬單位，幾年來都在負責違建的拆除，但是臺北市的違建仍然越拆除越多，處理也不甚公平，有的經告發就被拆除，沒有被告發的就不拆除。舉一個例子，新違章建築，管區警員是要在二十四小時之內查報的，但有些民國四十八年的違章建築卻在民國六十六年才查報。這種責任不知道是在警察先生還是在工務局。聽說去拆除的時候旁邊還有幾家違建，他們卻說沒有查報的不要處理。臺北市十家佔九家差不多都有違章建築，你怎麼處理？市府應該擬訂一項讓百姓無法搭蓋違建的辦法，否則臺北市寸土寸金，大家都想房子能夠大一點，只好搭違章建築。你要想出辦法，不要有違章建築處理處的存在，我看很多國家都沒有這個單位，而我們設這個單位違建却越拆越多，處理處的組織編制又要擴大，真是一件傷腦筋的事情。局長的任期雖然快到了，過去你對臺北市工務建設貢獻很大，但是違章建築始終是臺北市的一個瘤，你有沒有辦法在任期之內想出解決的辦法來處理，使市民沒有辦法再搭蓋違建？請你答覆。

張局長孔容：

自從我就任以後，違建處理處在今年上半年……

周議員洪根：

對不起，我補充之後請一併說明，我講的都是建議性的，希望你採納。由於體制上的關係今天你在臺上，我在臺下，有質詢權，不是今天的話我非但不能質詢你，你反而有指揮我的權力，所以今天我要把心裏所想的話以及舉一些具

體事項來告訴你。在公事上來說違章建築處理處還算不錯，但是我覺得這個單位不但有問題而且潛伏了很大的危機錯。有一次重慶南路有一家違章建築，我親自帶著違建戶和違建處徐科長以及若干股長到現場去勘查，當然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我苦苦哀求從寬從晚拆除，當時就有一位當過教員的股長說：「唉呀！周議員，我們這個違建處不是人幹的！」難道違建處就不是人幹的嗎？而且老百姓對違建處的反應是一致的，都認為違建處的拆除人員沒有人性。為什麼說沒有人性呢？他連根都要拔，如同林議員所說民國四十八年的房子都要拆除。法律是不究既往，對投誠的匪幹況且都要給他一席之地，土生土長的老百姓為什麼就不能獲得保障呢？這位股長說違建處不是人幹的，但是我們花了七千多萬在違建處，連一個小小的科長都有獨自的辦公室、會客室，不知道花這些預算是幹什麼用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發現違建處的辦事精神有偏差，不能真正便民、禮民、實際上也沒有便民的措施。我再舉一個例子給你聽，有一個老百姓叫王學慶，他民國四十七年在辛亥隧道靈骨塔的地方買了土地，有自來水及稅捐單據，但是因為這條路一變再變，路名和從前不同，而且四十七年的空照圖片和五十二年的複查工作市政府都認為那個地帶是墳墓而沒有去做。現在他的房子要被拆除蓋靈骨塔了，市府卻一再不予受理，最後違建處說沒有空照圖片，你未空測怎麼會有空照圖片呢？這不是老百姓的錯失，當時說不要去照空照，不要去複查，那麼這個責任是誰的？當然是市政府的責任。我把這件事向戴處長反映之後，那位老百姓才從優獲得補償，在這裏我代表向戴處長道謝。另外就是素菜之家，人家一再講說有空照圖片，希望建處把他調出來，甚至去拜託科長，你們卻說調不出來。

沒有空照圖片，你說違建處是不是人幹的？是人幹的話就應該主動去調出來，結果老百姓託我，我就費了很多辦法把空照圖片調了出來，當時是有房子，後來只不過加高一點，這就說明空照圖片早就已經有了。我之所以要舉這兩個例子是希望局長多多督促違建處的業務，使他走上正軌多做便民工作。

張局長孔容：

謝謝周議員的建議……

林議員穆燦：

我再補充一下周議員這一段話，我舉一個例子，同時要請教局長，對違建的認定究竟是違建處要做還是工務局要做？

張局長孔容：

是違建處要做，他本身已有工程人員。

林議員穆燦：

是違建處自己要做，他有技術人員；所以違建處應該不管警員怎麼報，既然他具有那種技術就應該可以看得出來。警員的查報單寫的都是二十四小時以內，超過二十四小時他就要受處分，因此查報的警員百分之八十都是在偽造文書，有些三年、五年前的違建都開在二十四小時之內告發的單子上面。這種告發單送到違建處，違建處的技術人員為什麼不把他駁回去？為什麼一定要拆？因此我就認為管

區警員和違建處都沒有按照法規在執行公務。再舉一個例子，南港區有富原一村、二村，這兩個新村的一百六十幾戶都是在南港併入臺北市之前所蓋的。當時他們都留有六公尺的防火巷，目前規定是三公尺。由於當初房子蓋得很小，他們就在屋後加蓋一點廚房，一百六十多戶當中經警員告發的有四十二戶，這四十二戶就算倒楣了。其他一百二

十戶並沒有被告發，他們就沒有事情。爲了這件事當地老百姓苦苦哀求我陪同林市長來看，林市長也請蔡處長、張局長、第二科科長等好幾位到現場來看。研究之後林市長就口頭交待蔡處長叫拆除大隊暫緩處理，因爲林市長要蔡處長趕快派建管處的人員實地了解違建情況，但是拆除大隊不到三天功夫就到現場說要拆房子。老百姓馬上又找到我，我立刻打電話請教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蔡處長說他已經向拆除隊交待過了。市長請蔡處長交待下來的事情下面的人不聽，這四十二戶當中有一戶是聯勤總部的上校現役軍人。上校上班去了，他的太太跪在地下哀求說：「我先生不在家，你們能不能等我先生回來之後再處理？」拆除的人就說：「你先生是今天國家的上校軍官，你要以身作則，我們知道你是現役軍人所以你這一戶一定要先拆。」這一先拆，本來這一批舊違建還可以想出辦法來的，因爲這一戶現役軍人的違建被先拆了，弄得林市長也沒有所謂，最後拖了三個多月四十幾戶全部被拆光，但是事後這兩個新村還是留下一百二十多戶。在這種情況之下，違建處應該如何認定警察單位查報單的真實性，是我幾年以來一直在大會上強調的。請工務局違建處應該有個認定，使警察單位不能再偽造文書，市民不再埋怨臺北市政府。這一點請局長能夠特別有個交待。

荆議員鳳崗：

局長！爲節省你的體力請一併答覆，一個現代化的都市不應該有違章建築，但就我們的國情、社會，此時、此地來說並不是美國，而是中華民國的臺北市，我們要針對國民生活的情況來衡量，政治學上說「政是衆人之事，治是管理，管理衆人之事謂之政治」假使說政府推行政治不顧及老百姓的話，這種政治是什麼政治我就不了解了。我記得

民國五十二年的時候臺北市只有一個違章建築處理小組，隸屬在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下面一個組的下面，那個小組是黑官，沒有印的……

張局長孔容：

我不知道……

荊議員鳳崗：

你不要搖頭，那時候你還沒到臺北市來，當時是胡大彬做小組長，他還沒有現在第一組、第二組的組長大，就算平時的話他也沒有官印。經過什麼三年計畫四年計畫就成立違章建築處理委員會，置執行祕書，然後又編到國宅處，最後才成立違章建築處理處，經過十幾年來這個單位的工作效率就如同林振永議員所講的越拆越多，這種責任應該由誰來負？換句話說違章建築處理處現在應該撤銷掉才好，不應該有這個單位，否則就暴露了市政府市政推行上有問題！不知道我的看法合不合邏輯？剛才周議員講有人說違建處不是人幹的，不是人幹的是誰幹的呢？因爲說不是人幹的所以幹出來的不是人事。爲什麼說不是人事呢？就是沒有一點點同情心，沒有一點點愛心，對我們的社會沒有一點點認識，不能夠了解國家處境以及老百姓實際生活情況，換句話說沒有一點人性。在公事上來說我非常佩服戴處長，他能夠熟讀法律、啃書考取律師執照是很了不起的一件事；他守法的精神我也很佩服他；但是他是不是一位好公務員呢？一個好公務員要有愛心，有誠心誠意爲政府推行政令的服務態度。講起來人不親土親，我和戴處長都是江蘇人，很多同鄉甚至於他的親戚長輩都跟我談過，大家都一致說戴處長臨財不苟，一毛錢都不要，這是他的長處，但是對政府的工作有沒有做好呢？假使我再舉幾個例大家就可能了解，現在我想簡單的說，有一位同鄉曾經

告訴我說戴處長六親不認，違建戶是以江蘇、福建、廣東人爲最多，戴處長一點同情心都沒有，所以蔣淦生議員說他是剝削民命、製造民怨。民意代表沒有一個是在包庇違章建築，但是因此而造成的社會問題政府是不是要負責任？這麼多老百姓無家可歸你硬要把他違建房屋拆除，除非共產黨才這樣做，那裏可以不顧老百姓的死活到這種地步呢？公務員不可以這樣子做，今天或許是我激動一點，但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局長馬上要高升了，高升之後更要注意更多的民命，我們是民意代表，有責任共同維護社會的安定，絕對不能激起社會問題，不能激起民怨。蔣院長天天往鄉下跑爲的是什麼？要收攬民心不能單靠指揮，雖然我不應該講這種話但是我不得不講了。不曉得局長的看法如何？還有許多小問題已經沒有時間再請教了，請局長利用最後一分鐘把你的感想說出來。

張局長孔容：

違建處在今年上半年劃到工務局之後我就深深感覺到這裏面有許多問題存在，因此我到違建處去講話，親自把我的觀念告訴他。上個月我還告訴戴處長，違章建築的處理必須要訂出幾個原則的辦法，原則經核定之後就照著處理，民國五十年以前的怎麼處理，民國五十年以後的怎麼處理，現在的怎麼處理，那些不妨害都市觀瞻的怎麼處理，必須詳細分類之後訂出辦法來處理。當然底下這些人過去執行上有許多偏差，我們要慢慢改正，一下子要全部改正也很不簡單。這個問題我們請違建處要澈底解決，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林議員挺生）

謝謝張局長，工務部門第三組質詢還有六十四分鐘，明天上午繼續進行，謝謝。